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局
郵箱 91199 號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P.O. Box 91199,
Tsim Sha Tsui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本會檔號： OUR REF. (47) in HKFSOA/12-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葉主席：

消防處消防組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就消防處消防組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議題，本會謹向貴會呈交以下意見：

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54小時，是所有紀律部隊中最長。本會建議當局應逐步縮減消防組人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至一個合理水平。本會明白，在「三不」原則(即不增加人手、不增加額外資源和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下，將每周規定工時縮減至48小時或以下的目標，不可能一步到位。

消防處已於 8 月發表《縮減消防組人員每周規定工作時數新方案》(即「新 51 方案」)。處方一直與職方代表協商和作出修訂，並向消防組全體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新 51 方案」獲得逾半數消防組人員支持。本會雖認為「新 51 方案」僅屬權宜性質的過渡措施，但仍希望當局能夠盡快踏出縮減工時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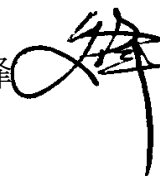
至於「新 51 方案」中有關重組前線消防人手的建議，本會認為處方應就前線人手的改變，檢討滅火及救援行動程序，並加強相關的訓練。此外，現場總指揮也會因應現場情況適當調配人手和工具，從而有效執行滅火及救援工作。事實上，「新 51 方案」亦包括優化調派策略，其中一項建議是當收到兩個或以上的火警報告時，或在預先知悉樓宇消防裝備出現故障的情況下，消防通訊中心便會立即多派一輛泵車到場，令前線人手由 20 人增加 5 人至合共 25 人。

對於部分消防人員為了爭取縮減工時而企圖發動罷工，以市民的生命安全作威脅，逼令當局就範，本會絕不認同這些不負責任的言論及做法。本會希望以循序漸進、理性及務實方式，縮減消防組人員的工時。

本會認為，當局在要求員工提升工作質量的同時，也應改善員工的待遇和工作條件。當局亦應該適時檢討各項相關政策，以便處方將來能進一步將消防組人員的工時縮減至合理水平。

本會懇請閣下及各位委員審慎處理有關縮減消防人員工時的合理訴求。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主席文少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